

九、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停課、補課計畫(含線上教學)、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111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桃園市教育局桃教中字第 1100086711 號函、桃教中字第 11000937691 號函、桃教中字第 1110020271 號函、桃教中字第 1110049296 號函。

二、實施方式

(一) 教學模式

1. 採取同步教學、非同步教學、混成教學。
2. 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3. 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模式，促進課間高互動學習，如結合時事或議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專題導向學習(PBL)或探索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與批評思考能力，以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4. 教師在校，學生在校及居家
 - A. 同步直播方式：教師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拍攝教室螢幕及黑板讓居家學生參與課堂教學。倘實體課程有播放影片、操作教具或實作內容等，應考量居家學生是否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 B. 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
5. 教師居家(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學生在校及居家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在校班級學生觀看大型螢幕或學習載具，居家學生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學校須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班級管理、經營及課程進行，以維持教室秩序及教學成效。
6. 教師、學生同時居家教師與學生居家使用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互動工具輔助線上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並透過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二) 課程規畫

1.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2. 各領域於學生到校上課時間需實施線上教學，每月實施 1 次或每學期實施 3 至 4 次為原則，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全校各班皆需實施)
3. 線上教學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任課教師可以同步教學、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通訊軟體等進行課程作業指導學生學習。
4. 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次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國民中小學以占每節

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例，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三) 評量方式：

1. 學生線上學習期間，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2.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3. 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可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日常、各次定期評量之計算方式，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訂定之。
4.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5.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四) 班級經營：

1. 學生線上學習期間，如有學生遭遇困難(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請導師了解個案狀況，提供及時性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
2. 任課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做成紀錄。
3. 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五) 巡堂機制：

1. 教師排定同步上線進行視訊直播教學，每次開課前於學生群組公告課程【會議代碼】，供學生上課及行政人員上線了解課程進行狀況。
2. 任課教師請留下學生上線學習狀況(截圖)並填寫線上教室日誌備查。

(六) 其他配套：

1. 個別學生因故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課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
2.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 (1) 學生家中無連網載具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借用。
 - (2) 家中如確無網路可供學習使用，提供教育部(局)參考申辦方案或洽學校專線諮詢。
3. 諮詢專線：(03)2871886 分機資訊組 214、教學組 211。

三、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